

石景山区“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 试点项目合同

甲 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

乙 方：（运营方全称）北京联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更好的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有效发挥政府、市场、家庭和社会的合力作用,为居家安全养老服务助力,进一步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运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服务内容

1.为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配备户内、户外平安健康智能监测设备,搭建智能系统管理平台及 24 小时监控指挥中心,24 小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对各项设备进行日常的更新及维护,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2. 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户外安全防范、紧急救助:

通过配备智能监测设备,当老年用户在户外发生走失走丢、突发疾病、跌倒摔倒等意外事故时,可通过智能设备向“24 小时监控指挥中心”发出求救信号,服务指挥中心将安排救助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救助。

3. 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居家安全防范、紧急救助:

通过配备智能监测及安全预防智能设备,对老年用户居家环境,如:烟雾火灾、燃气泄漏、地涝跑水等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防范监测,并提供 7*24 小时紧急救助服务,保

证老年用户的居家安全，降低风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三条 收费项目明细及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户内)基本服务费	40 元/人/月	3800 人	182.4 万元	
2	(户外)基本服务费	25 元/人/月	1200 人	36 万元	
3	(户内)硬件设备	460 元/套	3400 套	156.4 万元	政府承担 76.2 万元
4	项目合计			294.6 万元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合格，并取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款。项目完成时，如乙方未能完成预付款金额所相对应的工作量，则主动退还相应费用。因财政拨款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

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设备管理、服务、财务、经营等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不正当运营等行为。若因乙方违悖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改正，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有责任协调辖区各街道协助配合乙方在“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项目中开展的各项服务，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服务需求调查与评估。

3.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方面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4.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服务契约或约定。甲方不干涉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合法、合规服务行为，甲方不为乙方的服务行为、经营行为及任何民事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甲方以年度为单位对乙方开展的“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估考核。

6.服务对象满意率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跟踪回访制度、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乙方制定的上述方案、计划、流程、制度、办法、标准及预案等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等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乙方提供的“养防救智慧养老安全应急服务”如与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如以上纠纷牵连甲方，甲方最终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的任何协议需经甲方认可报备，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备的服务项目。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5.乙方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查。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单方面终止合作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1) 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虐老行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以及对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各种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4) 向老年人推销保险、基金、信托、理财、P2P 网络借贷、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产品，引诱老年人出资购买等行为；

(5) 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6) 擅自开展其他收费项目。

7.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及第三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披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干扰乙方运营管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赔偿等措施，甲方也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及服务对象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3.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

